

董事局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作出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第21頁。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優先權。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周玉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唐乃勤	
陳耀南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傅偉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祁先超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維君	
王義明*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鄧天錫*	
陳巧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張明敏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曉偉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吳宣德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高明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周玉成先生、陳耀南先生、傅偉民先生、祁先超先生及王義明女士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梁維君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受有關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不會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之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之期間	已授購股權之 已付代價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仍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唐乃勤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17,500,000	—	—	17,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1.00	0.100	—	9,966,000 ¹	—	9,966,000
梁維君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12,000,000	—	12,000,000 ³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1.00	0.100	—	9,966,000 ¹	9,966,000 ²	—
陳巧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辭任)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2,000,000	—	2,000,000 ²	—
張明敏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辭任)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12,000,000	—	12,000,000 ⁴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1.00	0.100	—	9,996,000 ¹	9,996,000 ²	—
高明東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一日 辭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1.00	0.100	—	996,000 ¹	996,000 ²	—
鄧天錫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1.00	0.100	—	996,000 ¹	996,000 ³	—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於授出購股權前之日，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每股市值為0.10港元。向各方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如下：

	千港元
唐乃勤	997
梁維君	997
高明東	100
鄧天錫	100
張明敏	997
在職僱員	<u>5,326</u>

- 2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於暫停買賣日期前及行使購股權前之日，每股市值為0.227港元。

- 3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於行使購股權前之日，每股市值為0.58港元。

- 4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於行使購股權前之日，每股市值為0.54港元。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公平值，採用畢蘇期權估價模式估計為0.03港元。估計價值是根據無風險利率年息1.13%及經參考外匯基金債券現行利率，五年期歷史波動0.35港元，假設無股息及預期購股權年期為五年計算。

畢蘇期權估價模式是設立作為估計買賣購股權之公平值，並無歸屬期限制及全數可轉讓。此外，該購股權定價模式規定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證券價格波動。由於購股權之特徵與該等公開買賣之購股權大大不同，及主觀輸入之數據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故畢蘇期權估價模式未必提供可靠衡量購股權之公平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已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已發行股本（好倉及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梁維君	7,066,000	—	—	—	—	—	7,066,000	0.34
鄧天錫	300,000	—	—	—	—	—	300,000	0.01

(b) 購股權

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oi H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10,862,000	5.27
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源(香港)」)(附註1)	280,000,000	13.30
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源」)(附註1)	280,000,000	13.30
Sunberry Investments Limited(「Sunberry」)(附註2)	155,546,482	7.39
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航宇數碼」)(附註2)	155,546,482	7.39

附註1：中國華源(香港)乃中國華源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源(香港)之權益被視為中國華源之權益，故被計入中國華源之權益內。

附註2：Sunberry乃航宇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berry之權益被視為航宇數碼之權益，故被計入航宇數碼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航宇數碼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租用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樓901-2室之物業訂立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80,298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有兩個月免租期。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續，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經修訂之月租為58,000港元。此份租約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終止。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是經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上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交易，並根據由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集團已委任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國際大廈實業」)管理其位於廣州之投資物業。除此物業管理協議外，於年內概無已訂立或現存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44%，其中22%乃最大客戶所佔。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品及服務項目共佔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採購總額之31%，其中14%乃最大供應商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所佔。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參考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指引」，編製說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之事宜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及王義明女士組成。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意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周玉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